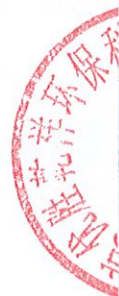


2025年永定镇精细化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优胜乾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优胜乾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永定镇精细化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贰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 元（¥ 2541265 元），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二、项目背景与核心目标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施工、道路、裸地扬尘“三尘共治”，加强餐饮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成效。永定镇坚持源头防治、精准治理、持续发力，多举措加强源头管理，有效整治扬尘、道路遗撒等违规行为，强化节点整治，对污染易发点位开展巡回式巡查、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推动镇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需引入专业公司开展驻场式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排名稳定达标。

（二）环保监管基础设施情况

永定镇辖区内现存 4 个市级空气监测站，分别位于西峰寺派出所北侧、石门营幸福广场、石门营文化公园和永定镇政府院内；7 个区级空气监测站，分别设在小园二区居委会、梧桐苑社区泵房、永安小区保安亭、华润西山墅围墙外侧、丽景长安二期门口监控杆、西长安壹号 34 号院监控杆、冯村嘉园社区服务站电线杆。

镇域内在账监测道路包含石担路、108 国道、金安路、新城大街等所有主干道路，

监测范围基本覆盖本镇主要城区。

（三）核心目标

1. 人员配置：派驻 2 名专业人员常驻永定镇，负责日常治理、数据跟踪与协同对接。
2. 排名要求：全年确保永定镇空气质量全市排名不进入倒数 50 名，全区排名不进入倒数 3 名。
3. 方案输出：制定裸地治理、大气污染防控、油烟整治、道路尘负荷治理、噪声扰民整治、光污染治理、重点时期及空气重污染天气保障专项方案，推动排名提升。
4. 汇报要求：每月 3 日前提交上月纸质版工作总结，内容需涵盖治理成效、数据变化及下月计划。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驻场人员核心职责

1. 日常巡查管控：每日对裸地覆盖、道路扬尘、施工工地扬尘、餐饮油烟设备运行及市、区下发环保问题线索开展现场巡查、反馈，建立“问题台账-整改跟踪-销号”闭环，发现违规行为即时记录反馈。同时协助完成日常环保工作相关材料。
2. 数据监测分析：实时对接市、区生态环境数据平台，跟踪 PM_{2.5}、TSP、VOCs 等关键指标，分析数据波动原因，形成每日数据简报，预判排名变化趋势。
3. 协同沟通对接：联动镇政府、村居及市、区环保部门，推动治理方案落地，协助解决突发污染问题（如裸地扬尘、油烟投诉）。

（二）四大专项治理任务

1. 裸地治理提升任务

一排查建档：全面排查辖区内施工工地、闲置地块、道路两侧裸地，明确位置、面积、裸露原因，建立“一裸地一档案”，标注污染风险等级。每月更新上报台账 2 次，并进行不间断巡查。

-分类治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6个100%”（围挡、覆盖、喷淋等）；协调管养单位对闲置裸地进行绿化、防尘网覆盖（每季度检查更换）；针对无主裸地进行扬尘管控处理，形成工作记录上报。

-效果跟踪：每周监测裸地周边PM_{2.5}、TSP浓度，对比治理前后数据，对污染贡献度高的裸地加密巡查治理频次，确保扬尘管控达标。每周提交监测报告1次。

2. 大气污染治理提升任务

-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排查辖区污染易发重点区域，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行污染治理。针对污染区域，每周喷洒抑尘作业不少于2次，汛期及特殊时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喷洒频率。

-排名差距优化：每月分析市、区排名数据，对比靠前区域指标（如优良天数比例、PM_{2.5}浓度等），针对差距制定优化措施（如强化某类污染源管控），逐步缩小排名差距。

3. 餐饮油烟治理提升任务

-全面排查整改：排查所有餐饮商户，检查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及清洗记录（要求每月至少清洗1次），对未安装或设备失效商户，形成检查记录，每月上报1次。

-投诉响应机制：接到油烟扰民投诉后，24小时内现场核查，反馈核查结果。

4. 重点时期及空气重污染天气保障任务

-预警响应流程：接到市、区空气重污染预警后（蓝、黄、橙、红），1小时内启动对应级别响应，按照驻场人员职责协助应对。

-分级管控措施：

-黄色预警：增加道路洒水频次（每日4次），加强裸地扬尘、工地扬尘、餐饮油烟设备运行检查。

-橙色预警：组织驻场人员加密扬尘污染巡查（每日2次）。

-红色预警：驻场人员24小时值守，实时反馈污染动态。

-预警后评估：每次预警结束后 3 日内，分析响应措施效果，优化保障方案。

四、项目考核与保障

（一）考核指标

1. 排名考核：若出现排名不达标情况（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全市倒数 50 名内/全区倒数 3 名内），需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2. 人员考核：驻场人员需全勤（请假需提前报备并安排替代人员），数据简报需完整准确。

3. 汇报考核：每月 3 日前提交上月纸质版总结，按具体时间要求提交四大专项治理任务相关巡查台账、工作记录等作为考核依据。

（二）保障措施

1. 人员保障：驻场人员需具备环境工程、监测等相关专业背景或 3 年以上经验，公司每季度组织 1 次排名规则、治理技术培训。

2. 资源保障：配备巡查车辆、检测仪、办公设备及应急物资（如临时防尘网），确保治理无间断。

3. 沟通保障：建立“驻场人员-公司项目部-镇政府”周例会机制，及时解决治理难点。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档资料规范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内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符合要求。

2. 每季度甲方自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镇政府组织进行验收审核，乙方的服务（含后续服务）须至本项目所有成果通过审核后。

3. 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

交各项成果，直至审核通过为止。若重新提交后考核指标（排名、出勤等）仍未达标，按最终提交情况酌情考虑扣除服务费。

六、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付款条件

1.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2541265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甲方考核验收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2. 结算方式：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且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按季度转账结算（第四季度服务费于次年支付），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635316.25元）。

因资金需政府财政部门划拨等不可抗力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优胜乾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321250100100382147

变更通知义务：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需变更上述银行账号信息，乙方承诺将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需甲方确认有效接收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在账号变更生效前至少 7 天内收到通知。乙方未履行此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甲方将款项错误支付至原账号或其他非指定账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追回的费用、利息损失

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服务发票，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

八、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为国家、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2. 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认为必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设施等基础条件和环境。

(2) 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报酬。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明显消极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提供其他有利合同目的实现的技术辅助服务的要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确保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因客观原因需由第三方代

为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积极响应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第三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经书面催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能按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同意另一方有权向其追索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国家相关行业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导致工作量明显增加或项目工作无法继续正常开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解除合同，除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传真、邮箱、电话、微信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30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11176295

签订日期：2025.12.30

